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0年度店簡字第249號

原告 閎邦化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育甫

被告 新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國雄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押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另按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5條定有明文，是若已為解散且清算完結，公司之法人格自屬消滅。次按法人為原告或被告時，應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此法定代理權為訴訟成立要件，故起訴時法定代理權若有欠缺，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，隨時應依職權調查；無法定代理權之人，自命為法定代理人，代理當事人起訴或被訴者，其所為或所受之訴訟行為，均不生訴訟法上之效力（最高法院85年台抗字第550號裁定、83年度台抗字第4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公司於民國108年7月30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，並選任陳怡榮為清算人，嗣於108年12月16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呈報清算完結，經該法院准予備查在案，有原告

01 公司108年7月30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、清算人就任同意書、
02 臺北市政府108年8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52927300號函、
03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在卷可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
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司字第272號、109年度司司字
05 第95號案卷核閱屬實。惟本件原告公司於決議解散後之108
06 年9月2日提起本件訴訟，並以無法定代理權之郭育甫為法定
07 代理人，有其民事起訴狀在卷可憑(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
08 度沙簡字第523號卷第17頁)，其起訴自不合法，且因原告公
09 司之法人格已消滅而無從補正，是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應
10 予駁回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95
12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1 日
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5 法 官 張淑美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8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1 日
20 書記官 馮姿蓉